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 之該等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根據買方與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四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金馬水岸廣場(「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之物業(「第一項物業」)；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六月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六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若干位於金馬水岸廣場之物業(「第二項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六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補充協議

背景

根據四月收購協議，第一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根據六月收購協議，第二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仍在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而金馬水岸廣場之竣工驗收仍在進行當中。

四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四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第一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除上述四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四月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並有效。

六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六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六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第二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除上述六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六月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並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